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【2024】001100011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），该事项涉及公司预投产项目管理。

四创电子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具体措施等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

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披露为：“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公司年中对部分预投产项目的市场前景、技术变化等外部环境信息获取、分析、传递不及时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”

二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

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提到的问题，四创电子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及时向公司有关责任部门通报、传达，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、分析研讨并制定整改

计划、方案。同时，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基础上，举一反三、深挖根源，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，并将共性问题传达至下属子公司，加强子公司预投产管理，实现母子公司一体化建设。四创电子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

（1）明确投产管理模式，优化工作审批流程。2024年8月，公司发布《四创电子预投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司企〔2024〕120号），明确运营管理部门为预投产归口管理部门，制度优化预投产审批流程，增加预投产审批关键控制点，明晰各控制点职责权限，实现业务监督、职能监督相互联动。

（2）加强后期监督管理，确保达成预投目标。制度发布后，运营管理部门对所有预投产流程对照制度要求进行审核，定期检查预投产项目转化销售合同的完成情况，对于预投产项目转销售合同后，运营管理部门通过交付专项会议，调度资源，推进项目履约交付、进行收入确认。

（3）指导监督下属公司，举一反三防范风险。公司明确预投产管理模式后，举一反三，拉通至子公司，要求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度同步执行管理要求，公司对子公司的制度修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